

海淀区人民检察院

收文号

2004年9月16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04)海法刑初字第1760号

公诉机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沈国定，男，1964年2月22日出生，汉族，出生浙江省慈溪市，中专文化，农民，户籍所在地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师桥镇埂田郑家村；因涉嫌生产、销售伪劣商品，于2004年4月21日被羁押，同年5月27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北京市海淀区看守所。

辩护人刘伟，北京市永开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沈剑甬，女，1971年2月26日出生，汉族，出生浙江省慈溪县，初中文化，农民，户籍所在地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县师桥镇昭十三房村；因涉嫌生产、销售伪劣商品，于2004年4月21日被羁押，同年5月27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北京市海淀区看守所。

被告人沈国坤，男，1954年11月15日出生，汉族，出生浙江省慈溪县，小学文化，农民，户籍所在地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县观海卫师东村；因涉嫌生产、销售伪劣商品，于2004年4月21日被羁押，同年5月27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北京市海淀区看守所。

被告人严国范，男，1954年9月17日出生，汉族，出生浙江省慈溪县，小学文化，农民，户籍所在地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县观成镇严家村；因涉嫌生产、销售伪劣商品，于2004年4月21日被羁押，同年5月27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北京市海淀区看守所。

被告人罗德应，男，1970年6月30日出生，汉族，出生

地四川省叙永县，初中文化，农民，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叙永县马岭镇金鸡村二庄 35 号；因涉嫌生产、销售伪劣商品，于 2004 年 4 月 21 日被羁押，同年 5 月 27 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北京市海淀区看守所。

被告人李加贵，男，1962 年 6 月 9 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四川省叙永县，初中文化，农民，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叙永县马岭镇仁和村 4 组；因涉嫌生产、销售伪劣商品，于 2004 年 4 月 21 日被羁押，同年 5 月 27 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北京市海淀区看守所。

被告人胡剑波，男，1986 年 6 月 21 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四川省叙永县，初中文化，农民，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叙永县马岭镇仁和村 6 组；因涉嫌生产、销售伪劣商品，于 2004 年 4 月 21 日被羁押，同年 5 月 27 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北京市海淀区看守所。

被告人梁晓东，男，1984 年 11 月 18 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河北省滦平县，初中文化，农民，户籍所在地河北省滦平县巴克什营火斗山乡长海沟门村；因涉嫌生产、销售伪劣商品，于 2004 年 4 月 21 日被羁押，同年 5 月 27 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北京市海淀区看守所。

被告人盛军，男，1984 年 1 月 6 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安徽省阜南县，初中文化，农民，户籍所在地安徽省阜阳市阜南县段郢乡巷第子村闫东组 28 号；因涉嫌生产、销售伪劣商品，于 2004 年 4 月 21 日被羁押，同年 5 月 27 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北京市海淀区看守所。

被告人魏长芬，女，1962 年 10 月 7 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四川省叙永县，小学文化，农民，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叙永县马岭镇仁和村 6 组 28 号；因涉嫌生产、销售伪劣商品，于 2004 年 4 月 21 日被羁押，同年 5 月 27 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北京市海淀区看守所。

被告人胡学文，男，1965年4月2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四川省叙永县，初中文化，农民，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叙永县马岭镇仁和村6组28号；因涉嫌生产、销售伪劣商品，于2004年4月21日被羁押，同年5月27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北京市海淀区看守所。

辩护人程西付，北京市方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王晓容，女，1987年11月1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四川省叙永县，初中文化，农民，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叙永县马岭镇红专村3组；因涉嫌生产、销售伪劣商品，于2004年4月21日被羁押，同年5月20日被取保候审。

指定辩护人黄蔚，北京市华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胡学容，女，1962年3月2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四川省叙永县，小学文化，农民，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叙永县马岭镇仁和村2组；因涉嫌生产、销售伪劣商品，于2004年4月21日被羁押，同年5月20日被取保候审。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以京海检刑诉字(2004)第613、614、61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沈国定、沈剑甬、沈国坤、严国范、罗德应、李加贵、胡剑波、梁晓东、盛军、魏长芬、胡学文、王晓容、胡学容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于2004年8月2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因涉及未成年人犯罪，依法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王健松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沈国定及其辩护人、被告人沈剑甬、沈国坤、严国范、罗德应、李加贵、胡剑波、梁晓东、盛军、魏长芬、胡学文及其辩护人、王晓容及其指定辩护人、被告人胡学容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自2003年11月起，被告人沈国定组织被告人沈国坤、严国范、罗德应、李加贵、胡剑波、魏长芬、胡学文、王晓容、胡学容等人在本市海淀区冷泉村及上庄乡东小营村出租房屋内，将废旧的打印机硒鼓加工成

成品，并由被告人沈剑甬、梁晓东、盛军将加工后的硒鼓假冒惠普、佳能品牌向外出售，后上述被告人于 2004 年 4 月 21 日被抓获，民警当场起获加工完成的打印机硒鼓 796 个，价值人民币 464 015 元。

检察机关向本院提供了涉案财产价格鉴定结论，物证照片，书证，公安机关出具的抓获经过及被告人身份证明等材料，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条之规定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对被告人沈国定、沈剑甬、沈国坤、严国范、罗德应、李加贵、胡剑波、梁晓东、盛军、魏长芬、胡学文、王晓容、胡学容予以处罚。公诉机关同时指出，因起获的假冒打印机硒鼓尚未售出，十三名被告人的行为系犯罪未遂，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胡剑波、王晓容犯罪时未满 18 周岁，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被告人沈剑甬、沈国坤、严国范、罗德应、李加贵、胡剑波、梁晓东、盛军、魏长芬、胡学文及其辩护人、王晓容及其指定辩护人、胡学容对检察院起诉书指控的内容没有提出异议。被告人沈国定对检察院起诉书指控的加工完成的打印机硒鼓数量提出异议，认为其组织加工完成的打印机硒鼓不到四百个，并非起诉书所指控的 796 个。被告人沈国定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对被告人沈国定组织生产的打印机硒鼓数量应做成品和半成品的区分，且对硒鼓作价应以实际的销售价格计算；被告人沈国定的此次行为系犯罪未遂，且犯罪后认罪态度较好，建议法庭对其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胡学文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被告人胡学文在整个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硒鼓的过程中，只参与了填装墨粉的一道工序环节，系从犯，只应对其参与装填的部分硒鼓承担责任；被告人胡学文系初犯，犯罪后认罪态度较好，建议法庭对其减轻处罚。被告人王晓容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被告人王晓容的行为系犯罪未遂，且犯罪时尚未成年，在共同犯罪中系从犯，犯罪后认罪态度

度较好，建议法庭对其免除处罚。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沈国定于2003年11月起组织被告人沈国坤、严国范、罗德应、李加贵、胡剑波、魏长芬、胡学文、王晓容、胡学容等人在本市海淀区冷泉村及上庄乡东小营村出租房屋内，将废旧的打印机硒鼓加工成成品，并由被告人沈剑甬、梁晓东、盛军将加工后的硒鼓假冒惠普、佳能品牌向外出售，后上述被告人于2004年4月21日被抓获，民警当场起获加工完成的打印机硒鼓796个，经鉴定价值人民币464015元。

上述事实，有公诉人当庭宣读及出示的，由侦查机关提取的下列证据在案为证：

1、证人李建军证言，证明从2004年2月起至案发沈国定租其房子存放东西的情况。

2、证人田雪松证言，证明从2004年1月起至案发一个姓沈的男子租其房子给梁晓东和盛军居住的情况。

3、证人董贺明证言，证明从2003年11月起至案发，一个姓沈的男子租其位于科城大厦后院西小库的房子存放耗材配件，总有两个伙计来这里取货送到周围电脑市场的情况。

4、证人张煊证言，证明其所在中誉威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曾经在2003年12月协同海淀工商所查获沈国定存放假冒惠普硒鼓的仓库。从2004年3月起又发现沈国定生产、销售假冒惠普、佳能硒鼓的情况。

5、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北京中誉威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受委托作为中国惠普有限公司的代理人，办理产品侵权案件。

6、证人高云亮证言及繁盛芊业入库单一份，证明从2004年3月开始至案发前其从沈国定那里收购了大约六、七万元假硒鼓再卖到外地的情况。

7、证人张森证言，证明其打过一个13601360154的电话

号(即沈剑甬的手机号码),收购过价值2850元左右的假硒鼓,送货的人是一个小伙子的情况。

8、证人方琼燕证言,证明其打过一个13601360154的电话号(即沈剑甬的手机号码),收购过五、六次假硒鼓,送货的人是一个小伙子的情况。

9、王秀秀证言,证明其打过一个13601360154的电话号(即沈剑甬的手机号码),收购过两、三次假硒鼓,送货的人是一个小伙子的情况。

10、证人陈玉英(海淀区上庄乡东小营村居民)证言,证明从2004年2月开始,有一伙外地人在其前院居住,有人经常很晚来装卸货的情况。

11、物证照片,证明起获的伪劣硒鼓及其商标的外部特征。

12、惠普耗材价格表一份,证明惠普产品的市场价格情况。

13、质量技术监督物品清单、质量技术监督现场检查笔录及质量技术监督封存决定书,证明起获的赃物情况。

14、鉴定报告及北京市涉案财产价格鉴定结论书,证明涉案假冒硒鼓的价值。

15、身份证明,证明十三被告人的身份情况。

16、抓获经过,证明十三被告人被抓获的情况。

上述证据经当庭质证,被告人沈国定及其辩护人均对证据14提出异议,被告人沈国定称其销售假硒鼓价格要远远低于鉴定价值,被告人沈国定辩护人称佳能产品没有相应的鉴定真伪报告。公诉人认为,首先,被告人沈国定无权生产佳能品牌产品,其将旧硒鼓加工、翻新、销售,即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其生产的所谓“佳能”品牌硒鼓的伪劣性无需鉴定;其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在违法生产、销售的伪劣产品没有标价的情况下,货值金额应按照同类合格产品的市场中间价格计算。本院认为,现有证据

无法证实被告人沈国定对外销售假硒鼓的价格，在货值金额无法确定的情况下，由北京市价格认证中心作为指定的估价机构进行鉴定符合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因此，对证据 14 应予采纳。

被告人沈国定及其辩护人对其他证据，被告人沈剑甬、沈国坤、严国范、罗德应、李加贵、胡剑波、梁晓东、盛军、魏长芬、胡学文及其辩护人、王晓容及其指定辩护人、胡学容对上述证据均没有提出异议，证据内容相互关联、印证，证据来源合法、有效，本院均予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沈国定、沈剑甬、沈国坤、严国范、罗德应、李加贵、胡剑波、梁晓东、盛军、魏长芬、胡学文、王晓容、胡学容违反国家产品质量管理法规，回收废旧的打印机硒鼓加工成成品，假冒名牌产品出售，其行为均已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应予惩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沈国定、沈剑甬、沈国坤、严国范、罗德应、李加贵、胡剑波、梁晓东、盛军、魏长芬、胡学文、王晓容、胡学容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本案中，被告人沈国定、沈剑甬在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犯罪中，起组织作用，系主犯。被告人沈国坤、严国范、罗德应、李加贵、胡剑波、梁晓东、盛军、魏长芬、胡学文、王晓容、胡学容系在被告人沈国定、沈剑甬的组织下，参与了生产、销售伪劣打印机硒鼓的非法经营活动，在整个生产、销售过程中分别负责其中的一个工序环节，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均系从犯，依法分别按照其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从轻处罚；因起获的翻新打印机硒鼓尚未出售，十三被告人的行为系犯罪未遂，依法分别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胡剑波、王晓容犯罪时未满十八周岁，依法对二被告人从轻处罚。对被告人沈国定辩护人、胡学文辩护人、王晓容指定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本院酌予采纳。对被告人沈国定、沈剑甬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对被告人沈国坤、严国范、罗德应、李加贵、梁晓东、盛军、魏长芬、胡学文、胡学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对被告人胡剑波、王晓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沈国定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罚金人民币四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04年4月21日起至2005年8月20日止。罚金限自本判决生效之第二日起3个月内缴纳。）

二、被告人沈剑甫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04年4月21日起至2005年4月20日止。罚金限自本判决生效之第二日起3个月内缴纳。）

三、被告人沈国坤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04年4月21日起至2004年10月20日止。罚金限自本判决生效之第二日起3个月内缴纳。）

四、被告人严国范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

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04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04 年 10 月 20 日止。罚金限自本判决生效之第二日起 3 个月内缴纳。)

五、被告人罗德应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04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04 年 10 月 20 日止。罚金限自本判决生效之第二日起 3 个月内缴纳。)

六、被告人李加贵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04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04 年 10 月 20 日止。罚金限自本判决生效之第二日起 3 个月内缴纳。)

七、被告人胡剑波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拘役六个月，罚金人民币一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04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04 年 10 月 20 日止。罚金限自本判决生效之第二日起 3 个月内缴纳。)

八、被告人梁晓东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04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04 年 10 月 20 日止。罚金限自本判决生效之第二日起 3 个月内缴纳。)

九、被告人盛军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04年4月21日起至2004年10月20日止。罚金限自本判决生效之第二日起3个月内缴纳。)

十、被告人魏长芬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04年4月21日起至2004年10月20日止。罚金限自本判决生效之第二日起3个月内缴纳。)

十一、被告人胡学文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04年4月21日起至2004年10月20日止。罚金限自本判决生效之第二日起3个月内缴纳。)

十二、被告人王晓容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拘役六个月，缓刑八个月，罚金人民币一千元。

(缓刑考验期限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限自本判决生效之第二日起3个月内缴纳。)

十三、被告人胡学容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缓刑考验期限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限自本判决生效之第二日起3个月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

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陈 雷
人民陪审员 闫 洪
人民陪审员 张 国 山

二〇〇四年九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翁 良 悅